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各級學生國文作文及書法課程之學習，攸關我國學生國學基礎之奠定，教育主管機關卻日益忽視其教材選定及課程時數配置，導致學生國文程度低落，此行政作為有無違反教育基本法中以培養人民人文涵養之教育目的？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根據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測驗結果，我國受測學生閱讀能力呈現下滑現象，教育部應正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並研擬改善國語文教育之對策。

(一)按教育基本法第2條規定，教育目的之一為培養人民人文涵養；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而國語文之學習即為培養人文涵養之重要管道。語文學習的歷程為聽、說、讀、寫，具備良好的國語文閱讀能力有助於寫作能力的提升，並能增進其他領域知識的學習成果，國語文實為學習的重要基礎。我國自2006年開始參與OECD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測驗，根據2009年測驗結果，我國整體受測學生(介於15歲3個月至16歲2個月的學生)成績退步，閱讀能力從2006年的第16名退步至2009年的第23名，在亞洲地區遠落在中國上海、韓國、香港、新加坡及日本之後。

(二)我國是主要使用正體字的華人社會，正體字是我國固有傳統文化的重要內涵，係屬寶貴的文化資產，且是我國人在文化交流與語文溝通上極大的優勢與利器。學生閱讀能力不佳，勢不利於文化的發展與

傳承，且影響書寫能力。我國受測學生閱讀能力呈現下滑現象，實為警訊，教育部應正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並研擬改善國語文教育之對策。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之內容應針對學生閱讀能力下滑及其對書寫能力造成的影響有所因應，透過專業評量，並廣納學校教師的意見，研議設置專門書法及作文課程之可行性。

(一)依國家教育研究院處務規程第4條第2款及第6條第1款規定：國家教育研究院設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掌理課程綱要之研究事項。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週國文作文及書法課程之時數配置，在國民中小學部分，係以89年發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自90學年度起陸續實施)為分水嶺；在高級中學部分，係因93年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自95至100學年度實施)而有所不同。

(二)在國民中小學部分，89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實施前，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範作文每週2節，寫字(含筆畫、硬筆及毛筆)每週1節；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規範作文、書法練習與課外閱讀等，每2週3節，惟未明定作文與書法之時間分配。在高級中學部分，93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實施前，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規範作文每2週2節，書法視需要隨機指導，並將書法列為選修科目。

(三)89年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將原有之國民小學12個科目、國民中學22個科目統整為7大學習領域，作文與書法仍納入語文學習領域之國語文分段能力指標；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前，依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合理適當分配之，並未統一規範作文與

書法之每週節數。93年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規範寫作練習每2週2節、書法未列為選修科目；100年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範寫作練習及文學、文化名著閱讀之指導，每2週2節，書法未列為選修科目。

- (四)由上可知，國民中小學之作文及書法課程，由原先規範固定節數，改為未統一規範節數。高級中學之作文課程，由原先規範固定節數，改為與文學、文化名著閱讀之指導共同實施；而書法課程由選修改成未列為選修科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作文及書法課程節數均一再減少。本院諮詢中小學教師表示，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於95年實施前，高中學生沒有書法課但有書法作業，而且佔學期成績的百分之五；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實施之後，很多國民中小學幾乎都沒有書法課；並表示學生國文程度有下降等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係學校實施教學之依據，其內容應對前述閱讀能力下滑事實及其對書寫能力造成的影響有所因應，透過內部專業評量，考慮是否恢復設置專門之書法及作文課程，並廣納學校教師的意見，予以調整，以改善國語文教育下頹之趨勢。

三、教育部允應針對國文作文及書法課程之安排、加強師資職前培育並統整書法教材，以及應否建立書法教師認證機制，進行政策檢討，以提升國語文教育。

- (一)在書法的學習方面，本案諮詢委員表示，毛筆書寫不僅是一種審美思維的抒情表現，也是在筆鋒運行中左腦（邏輯思維）與右腦（形象思維）平衡發展的「全人」教育之利器，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在書法師資方面，傳統師範教育有書法課程，但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發展之後，師資生以修習專業學分為

主，缺乏此部分的訓練；改善之道，除加強師資職前培育外，專家建議可設書法教師認證制度，以儲備專業書法師資。在教材部分，目前缺乏統整，允宜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與書法專業團體合作，研究編印書法階梯性教材。另為營造學習書法的環境並減輕學生攜帶書寫工具的負擔，可研究設立書法專科教室。書法為我國固有文化特色，其學習有助於人格陶冶及對傳統文化之認知，主管機關允宜針對獨立配置書法學習節數之必要性，進行政策評估。

- (二)在國文作文的學習方面，辭章學對於文字能力的掌握有極大助益，諮詢學者專家特別強調辭章學的重要性。辭章學又稱文章學，辭章乃由「意」與「象」結合而成，而此「意」與「象」兩者，又有著雙向互動的關係，如是由「象」而「意」的逆向過程來說，即為「讀」(鑑賞)；而由「意」而「象」的順向過程而言，則為「寫」(創作)。本案諮詢委員表示，教師應參照有關辭章「科學研究」的成果，分析範文之寫作方法，如立意取材，遣辭造句、結構組織等，指導學生，以提升其寫作能力，帶動「讀寫互動」之效果。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文作文課程並未統一規範節數，僅於「2005-2008 教育施政主軸」之「提升國家語文能力」的行動方案中，揭示「國中小學生每學期應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形式包含命題作文、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教育部指出，95 年試辦加考寫作測驗，由劣至優區分為六等級，四級分(一般水準)以上考生佔 74.07%，至 98 年明顯增長至 80.98%，之後則呈現穩定狀態。惟近年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每年作文成績零分之人數均高達數千人，主管機關允應重視此一警訊。

(三)綜上，教育部允應針對國文作文及書法課程之安排、加強師資職前培育並統整書法教材，以及應否建立書法教師認證機制，進行政策評估，以積極改善國民教育中國語文教育下頹之趨勢。

調查委員：周 陽 山

程 仁 宏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0 日